

企業管治常規守則

爲了保護、提高股東的價值和集團的財務業績，董事會（“董事會”）致力於對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。爲此，董事會已採納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》，它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聯交所”）《上市規則》中有關披露要求的一部份。此外，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，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。

董事證券交易

公司已採納並執行《上市規則》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《標準守則》。該規範的內容已爲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，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06年期間一直遵守《標準守則》的規定。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，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。

董事會

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，其中三名，即李漢陽先生、劉珍妮女士和松尾正敬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每一董事的獨立性，由每一位獨立董事書面加以確認。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，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，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。董事會成員爲集團帶來了知識、專業技能和經驗，它們是集團發展不可多得的寶貴財富。

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，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，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，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，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，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。

爲了進行有效的管理，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下的各個委員會。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，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，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。